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數：(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0.05港元，或(ii) (倘下述第14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025港元(視情況而定)，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冀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本公司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因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下列事項：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須、適切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或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

1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由（其中包括）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當中訂明之城市更新項目）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補充協議及／或使補充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界定股東可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龔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